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643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朱美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美娟女士拟自首次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美娟女士于2026年11月19日以其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81.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增持金额为1,375.4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同时收到其出具的《关于增持康力电梯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美娟女士。

2、计划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前，朱美娟女士持有公司375,871,306股，占公司股份的47.12%。

3、朱美娟女士在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包含本次披露的首次增持金额）。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4、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首次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资金来源：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7、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承诺事项：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同时增持主体承诺，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朱美娟女士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281.7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增持金额为 1,375.4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美娟	集中竞价	375,871,306	47.12%	378,688,706	47.47%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朱美娟女士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朱美娟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康力电梯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